FEB192019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A-R- 日期：2019年2月1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J

申请人是一名糕点厨师，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结论是申请人未提交资格所需的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声称主任未考虑所提交的文件，且其决定未解释否决申请的理由。在上诉审理期间，我们向申请人发出了一份意图驳回通知（NOID），原因是其先前的工作经历存在差异。申请人对NOID作出了回应，提供了支持性文件以反驳其中讨论的信息。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此事发回主任，按照以下内容进行进一步程序。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并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有利于美国。

案由：A-R-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他或她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发表的资料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文件首先被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u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糕点厨师。由于记录未证明她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主任否决了申请，结论是申请人未证明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主任未提供充分的否决理由，尽管随申请提交的初始文件包含与以下标准相关的证据：8 C.F.R. § 204.5(h)(3)(i)下的奖项、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角色，以及8 C.F.R. § 204.5(h)(3)(ix)下的薪资。

申请人负有证明任何福利资格的责任，每项请求必须正确完成并提交适用法规或其他指示要求的所有初始证据。8 C.F.R. § 103.2(b)(1)。如果提交了所需的初始证据但未证明资格，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以因不合格而否决申请、要求更多证据，或发出意图否决通知并提供回应机会。8 C.F.R. § 103.2(b)(8)(ii)。值得注意的是，表格I-140的指示规定，寻求证明杰出能力的申请人必须包括一次成就的证据

。

案由：A-R-

或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标准的证据，以及来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的证据。1

如果签证申请因证明不足而被否决，且主任在否决前未提供缺陷通知并提供合理机会予以解决，且上诉包含解决该缺陷的额外证据，那么在通常过程中，我们将发回重审，以便主任考虑和处理新材料。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因此，我们将此事发回主任，以考虑随申请提交的证据以及在上诉中和回应NOID时提交的额外证据。

作为另一事项，申请人声称她在 的 担任厨师的工作证明了她在8 C.F.R. § 204.5(h)(3)(viii)下在一个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的领导角色。记录包含一封来自 的信函，该人被确认为该酒店总经理，表明申请人于1998年2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期间在该酒店担任糕点部主厨。然而，在最近的一次海外调查中，一名官员联系了 的经理，该经理告知官员申请人从未在那里工作过，且该酒店从未雇用过名为 的个人作为总经理。我们在NOID中告知申请人这一不利信息，并提供了她反驳这些主张的机会。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文件以支持她确实在 担任厨师的主张。因此，主任还应考虑申请人的回应，以确定其是否足以克服所指称的虚假陈述。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此事发回主任，以考虑申请人是否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标准。如果申请人满足其中三项标准，主任必须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命令：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决定。

引用为Matter of A-R-, ID# 1614058 (AAO Feb. 19, 2019)

1 参见https://www.uscis.gov/i-140，在“ Instructions for Form I-140 ”下。